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3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周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55,6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0,33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1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555,6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於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166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20日起至121年6月19日
03 止，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0.29%計算
04 （違約時利率為12%）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期未如
05 期攤還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
06 息至115年2月20日止即未依約繳納款項，尚積欠本金1,555,
07 631元未為清償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
08 給付自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
09 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10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被告
14 身分證正反面照片、台北富邦銀行新個金徵審系統、臺幣放
15 款利率查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等件影本為
16 證（本院卷第7至1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1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18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
20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
21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
22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20,337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
24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
25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 官 蘇嘉豐

法 官 陳姿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婉菱